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魏文武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之要求和《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相关情况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四、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节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的答复

问题 1：本次收购文件显示，除深南金科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无对外控制的企业。请结合收购人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

（一）除公众公司外，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四川宏义嘉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与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工程设计；生物技术推广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环保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投资项目包括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主板（股票代码：002628）]15.56%的股份、天津灏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14% 的股权。	收购人魏文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景区资产运营	收购人魏文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休闲健身活动（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桑拿与室内游泳池服务（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咖啡馆服务（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KTV 歌厅与娱乐服务（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会议	文旅景区资产运营	收购人魏文武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展览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停车场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的策划与经营；体育用品销售与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铸基青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魏文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平顶山彤庭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魏文武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河南省宏义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魏文武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平顶山宏义嘉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魏文武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文化艺术业；农业服务业；农作物种植；畜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文化旅游管理及大健康领域投资	收购人魏文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年5月离任

（二）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南金科和深南金科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制权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收购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或进行相应的重大投资。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人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业务重合可能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深南金科注入任何私募基金及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深南金科为金融或类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深南金科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深南金科，不会利用深南金科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深南金科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对收购人进行访谈；
- 3、查阅了收购人的书面承诺；
- 4、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联方调查表》《收购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收购人关于任职单位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5、查阅了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企业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收购人相关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补充披露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已经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

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已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

问题 2：本次收购文件显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系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 and 未来发展前景收购人的商业投资行为。请结合退市公司资产状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目的。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

（一）公众公司资产状况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17
应收账款	1,382.04
预付款项	975.59
其他应收款	1,904.75
存货	6,262.89
投资性房地产	1,121.95
小计	12,794.40
占资产总计的比例	93.6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众公司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众公司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主要系日常经营所形成的应收客户货款及预付供应商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司法扣划约 1,521 万货币资金（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公司已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返还），存货主要系经营产生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软件开发成熟度 CMMI 认证叁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及本

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目的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

收购人系自然人，本次收购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运营行业的管理，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全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情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3.94%	数字城市建设及运维、建筑智能化、IT 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并正在积极布局烟草智能化专业装备业务
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房地产物业管理
四川德美天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	康养科技服务，未实际开展经营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并凭借其自身多年来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融资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经营业绩，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安排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

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计划不会对深南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目的

结合公众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收购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收购人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 and 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将凭借自身多年来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融资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经营业绩，以更好地回

报股东。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众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2、查阅了收购人魏文武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并获取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开信息进行验证；
- 3、查阅了收购人魏文武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及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 4、查阅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结合公众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收购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收购人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目的系因本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并凭借其自身多年来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融资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经营业绩，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问题 3：请补充披露收购人与退市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协议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

（一）请补充披露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收

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收购人已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协议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协议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协议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委托方潘彩云、潘彩玲及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系真实持有标的股份，本人/本公司就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未告知及未披露的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除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解除该《表决权委托协议》。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赠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魏文武有权独立行使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不再享有深南金科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与收购人魏文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后续一年内与收购人魏文武亦无关于深南金科事宜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基于口头约定、未公开协议等方式制定的利益安排。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深南金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协议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协议或安排，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设定权利或补充的说明》《收购人与退市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2、查阅了委托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且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外，本次收购协议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协议或安排，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4：请进一步核实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调整。若调整，请进一步明确相关安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

（一）请进一步核实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调整。若调整，请进一步明确相关安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和《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的调整

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回复之“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目的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收购报告书》；
- 2、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进一步说明了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等方面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问题 5：结合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后续股份变动安排，补充披露本次收购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

（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后续股份变动安排及其影响

1、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持有质押股份数量 (股)	持有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1	周世平	16.7925	0	45,385,551	28,563,100	45,385,551
2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6.5060	0	17,583,903	0	17,583,903

3	周海燕	0.0068	18,450	0	0	0
	合计	23.3053	18,450	62,969,454	28,563,100	62,969,454

注：红岭控股有限公司系周世平和胡玉芳投资企业，其中周世平持股 99.9%、胡玉芳持股 0.1%。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股份变动安排及其影响

（1）周世平及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周世平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5,385,551 股股份，并通过其持股 99.9% 的红岭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7,583,903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62,969,4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985%，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周世平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案件信息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世平因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周世平所控制的公众公司 62,969,454 股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其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 28,563,100 股股份存在质押。

综上，周世平已被判处无期徒刑，其直接和通过红岭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考虑到周世平所负个人债务数额较大，涉及债权人人数较多，且其已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所控制公众公司股份后续将作为被执行财产陆续进行处置。

（2）周海燕

经核查，周海燕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8,4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8%，与周世平为父女关系，为周世平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案件信息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海燕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深圳公安局福田分局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尚未有侦查结论。

综上，周海燕已被采取强制措施，因相关案件尚未有定论，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后续变动情况暂不可知，但考虑到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较少，仅为公众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周世平的一致行动人，在周世平所持公众公司股份被处置的情况下，周海燕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无法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所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面临处置风险，在周世平所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被处置的情况下，周海燕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无法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收购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关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法律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背景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其一致行动人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和周海燕。

结合前述分析，周世平所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面临处置风险，在周世平所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被处置的情况下，周海燕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无法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无法正常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周世平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后续将作为被执行财产陆续进行处置，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风险。考虑到公众公司控制

权不稳定对公众公司的不利影响，为帮助公众公司渡过难关，进而转向平稳发展状态，经魏文武与潘彩云、潘彩玲及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魏文武作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进行收购，并在收购完成后主导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同时自行择机采取措施加强其对公众公司的控制。

3、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对比

项目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对比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表决权委托方	1、原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其一致行动人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和周海燕； 2、周世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23.3053% 股份	1、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武，表决权委托方为潘彩云、潘彩玲和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2、魏文武直接控制公众公司 25.1839% 表决权	本次收购后，魏文武控制的公众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周世平
股东大会	<p>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7.9274%，剔除魏文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后，其余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32.9866%；同时，考虑到作为前十大股东的周世平及其控制的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众公司股份后续将面临处置的事实，若再剔除该部分股份，则其余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仅为 9.6881%	鉴于除周世平和魏文武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外，公众公司其余股份较为分散，本次收购后，相对于周世平，魏文武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更大影响
董事会	<p>董事会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公众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个席位，其中仅一名董事由周世</p>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暂无对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调整计划，潘彩云及其一致行人将所

	平提名，其余4名董事均为潘彩云提名，且潘彩云为公众公司的董事长。		持公众公司表决权（包括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无偿委托给魏文武，代表其对魏文武个人的认可，通常情况下，潘彩云及其提名董事将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将支持魏文武对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相较于周世平，魏文武对公众公司的董事会和经营层具有更大影响
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均为潘彩云		
其他	1、周世平被判处无期徒刑并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周世平及其控制的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面临处置风险； 2、周海燕被采取强制措施，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无法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魏文武能有效控制公众公司25.1839%的表决权，主导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同时自行择机采取加强其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措施	本次收购后，相较于周世平，魏文武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更具有稳定性

综上，本次收购后，相较于周世平，魏文武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控制公众公司25.1839%表决权，对公众公司具有更强的控制力，符合《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4、收购人关于加强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为维护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和委托方分别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1）收购人承诺如下：

“1、《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积极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

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2）委托方承诺如下：

“1、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解除该《表决权委托协议》。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赠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人魏文武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收购人魏文武同意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公众公司的表决权。

5、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公众公司的目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查阅了公众公司公开信息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

3、查阅了公众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4、查阅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粤03刑初236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粤刑终 363 号）；

5、查阅了收购人和委托方作出的《关于维护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6、查阅了收购人、委托方出具的《关于实施本次收购行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考虑到公众公司的经营现状，为维护公众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人与表决权委托方协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对公众公司实施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控制公众公司 25.1839%表决权，且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自行择机采取加强其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措施；同时，为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及其表决权委托方已就巩固收购人控制权作出相关承诺。据此，将收购人认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

问题 6：本次收购文件显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以房抵债的房产过户公众公司后，因周世平个人原因被查封，后续房产被司法拍卖后将导致公众公司发生损失。请说明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避免公众公司利益受损。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

（一）被查封房产事宜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南金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众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圆达投资，圆达投资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福田融资租赁公司对公众公司的欠款人民币 4,131.31 万元；

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圆达投资尚未偿还欠款余额为 2,781.31 万元，上述债务已经逾期，深南金科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圆达投资用其股东周世平先生、周海燕女士用于向圆达投资出资的两套房产作价 3,200 万元抵偿所欠深南金科的上述全部债务。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述以房抵债的两套房产完成产权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其中，上述资产中的一套（产权证书号：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64 号，以下简称“被查封房产”），因周世平对外投资的 P2P 平台债权人诉讼维权影响，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查封。

2022 年 1 月 7 日，公众公司向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提交了《关于解除房产查封的申请》。

2023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世平等人非法集资案出具了案号为（2022）粤 03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侦查机关已查封、冻结、扣押的涉案财产依法甄别，经审查属该案违法所得的，依法返还本金亏损的集资参与人。2024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查封原因未解除，仍处查封状态（以下简称“被查封房产事宜”）。被查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证书号	坐落	查封机构
1	房产	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64 号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号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二）就被查封房产事宜的解决方案

1、公众公司的承诺

为避免被查封财产事宜对公众公司利益可能造成的损害，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公众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如下：

“1、鉴于周世平等人非法集资案的刑事生效判决尚未进入执行程序，而生效判决中尚未对涉案房产是否属于周世平等人非法集资案的违法所得进行明确，公众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刑事执行程序中，公众公司将向执行法院主张对涉案房产的所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房产查封、就涉案房产提出执行异议等法

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若涉案房产被司法拍卖后导致公众公司发生损失，公众公司将根据其与其与圆达投资、福田融资租赁公司、周世平、周海燕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向圆达投资、福田融资租赁公司、周世平、周海燕追究违约责任，要求圆达投资、福田融资租赁公司、周世平、周海燕等主体向公众公司赔偿损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收购人的承诺

就被查封房产事宜，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敦促公众公司持续关注周世平等人非法集资案中被查封房产的进展，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公众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房产查封、就涉案房产提出执行异议、就圆达投资、福田融资租赁公司、周世平、周海燕等主体的违约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为了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南金科和深南金科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制权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众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29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房抵债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房产被查封的公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众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查阅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案号为（2022）粤0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7日出具的案号为（2024）粤刑终363号刑事裁定书等资料；

3、查阅了公众公司与圆达投资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众公司、圆达投资、福田融资租赁公司、周世平、周海燕于2020年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

4、查阅了公众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提出的《关于解除房产查封的申请》；

5、查阅了公众公司“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264号”房产证、南州市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20241104000061号《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 6、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 8、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9、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圆达投资、福田融资租赁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
- 10、查阅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和收购人已就被查封房产事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二节 关于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报告书》和本次收购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新：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 and 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并凭借其自身多年来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融资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经营业绩，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所述：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

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为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

本次收购后，持有公司表决权最多股东为魏文武，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武。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回复之“一、收购人的补充及披露（二）本次收购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2、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或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委托方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其中周世平所控制的公众公司 62,969,454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3.2985%）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且周世平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 28,563,100 股股份存在质押。鉴于周世平因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所控制公众公司股份后续将作为被执行财产陆续进行处置。在法院对周世平所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处分的过程中，不排除存在除收购人或委托方之外的单一第三方在司法处置过程中取得周世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与收购人争夺公众公司控制权，进而影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就公司控制权存在的不稳定风险，收购人采取以下稳定措施：

（1）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3.2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3.3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委托方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收购人及委托方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分别就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①收购人承诺如下：

“1、《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积极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②委托方承诺如下：

“1、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解除该《表决权委托协议》。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赠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人魏文武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收购人魏文武同意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公众公司的表决权。

5、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公众公司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魏文武，收购人已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为保证履行收购人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有关事宜，并拟与本次收购的其他文件一起报送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

露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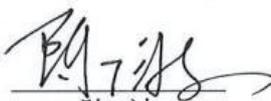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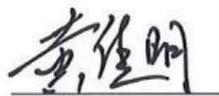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陈 波


黄佳明

